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雅蓁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本是合法入境之外籍移工，原在安養院、雇主家擔任外籍看護，工作期間經朋友介紹認識被告，雙方交往後決定結婚，即前往越南探訪原告父母及家人，於民國108年9月30日在越南結婚，並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下稱兩造共同住所），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於婚後從未給付家庭費用，原告不得已只好外出工作，被告因嗜賭常花光所賺薪水，輒以缺錢吃飯為由向原告索取金錢，甚至跑到雇主家樓下找原告要錢，因原告身上錢不夠，乃請求雇主代為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被告帳戶內。嗣後被告更藉口雙方為假結婚，威脅原告每月應給付3萬5,000元給被告，以作為返還兩造回去越南辦理結婚之相關花費，因原告不願給錢，被告即以言語怒罵、毆打原告，並恐嚇「我一刀就捅你了」、「我告訴妳我發神經我會殺掉妳，妳信不信？」等語，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48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在案。被告更於112年12月3日，將原告衣物、行李亂擲於地，將原告趕離兩造共同住所。原告於113年5月8日返回兩造共同住所，被告竟因原告未帶放置在醫院之行李，即毆打原告致傷，原告極為恐懼，乃暫搬到原告兒子租屋處共住迄今。兩造之婚姻生活，因被告情緒控管不佳，雙

01 方溝通不良，被告動輒向原告索討金錢花用，倘原告不從，
02 即以撥打電話、傳送訊息等騷擾、威脅原告，致原告受有沉
03 重之精神壓力。又兩造自結婚後，原告獨自負擔家庭生活
04 費，其後更變本加厲，不斷製造家庭糾紛，甚至毆打原告成
05 傷，被告已無改變個性之可能，其自始即將原告當作搖錢樹
06 利用，足見兩造間實難再行共同生活，婚姻關係有難以維持
07 之重大事由存在。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08 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辯以：伊對於原告請求離婚沒什麼意見，但因為原告
10 只是為了要拿到身分證，伊娶她花費了30萬元，還有金飾，
11 是一條項鍊跟一副耳環，這些要還給伊，伊才同意離婚。伊
12 跟原告是在臺灣經朋友介紹認識，伊真的喜歡她，所以有跟
13 原告回越南結婚，本來是打算原告白天工作，晚上回來共組
14 家庭生活。兩造結婚後，原告不常回來，原告說她有貸款要
15 工作，所以伊給原告2年時間，沒想到2年到了，原告又說她
16 兒子要過來，需要錢，所以她又要去工作，伊又給了原告18
17 萬，大兒子過來後，又說二兒子要過來，自112年9月後原告
18 就沒有再回來。原告結婚主要就是要拿身分證，她可能看時
19 間快到了，所以才會請求離婚。原告說伊打她並聲請保護
20 令，其實伊沒有動過他，事情鬧到這樣，伊想婚姻維持也沒
21 有意思，但伊希望原告能賠償伊一些精神損失等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5 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
26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
27 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28 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9 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
30 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
31 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

01 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
02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
03 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04 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5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稽詳，並提出戶籍謄
06 本、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錄音譯文、系爭保
07 護令、原告雇主匯3000至被告帳戶之滙款單、被告言語恐嚇
08 之錄音檔及錄音譯文、原告中華民國居留證及長照服務人員
09 證明、兩造回越南會見原告家人、和樂共遊之照片、被告與
10 原告、兒子共遊之照片、被告將原告衣物、行李亂擲於地之
11 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7頁），被告雖否認並辯稱
12 如上，惟亦陳稱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是以，兩造現已分居，
13 客觀上無同居之事實，主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顯見兩
14 造確實感情盡失，難以繼續共同生活，自無再強求維持婚姻
15 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堪認兩造之婚姻確有難以維持
16 之重大事由存在。兩造因長期溝通不良，亦均無尋求協助改
17 善兩造關係，被告動輒向原告索討金錢或施以家庭暴力，固
18 有不是，但原告長期未與被告同居，營夫妻生活，甚至因兩
19 造發生衝突，離家他去，自此未歸，自非全然無責，是兩造
20 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性，且有責程度相當。從
21 而，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
22 請求判准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24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書記官 羅 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